

#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22〕18号

##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

为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市区下列区域为养犬重点管理区：

东至南山大道、南大街（高铁沿线以南），南至高铁沿线、滨河路（南大街以西），西至233国道、奥体大道、天目湖大道，北至芜申运河所形成的闭环区域（另包括滨河花园、滨湖花园、古县安置小区）。

二、重点管理区养犬的具体规定，依照《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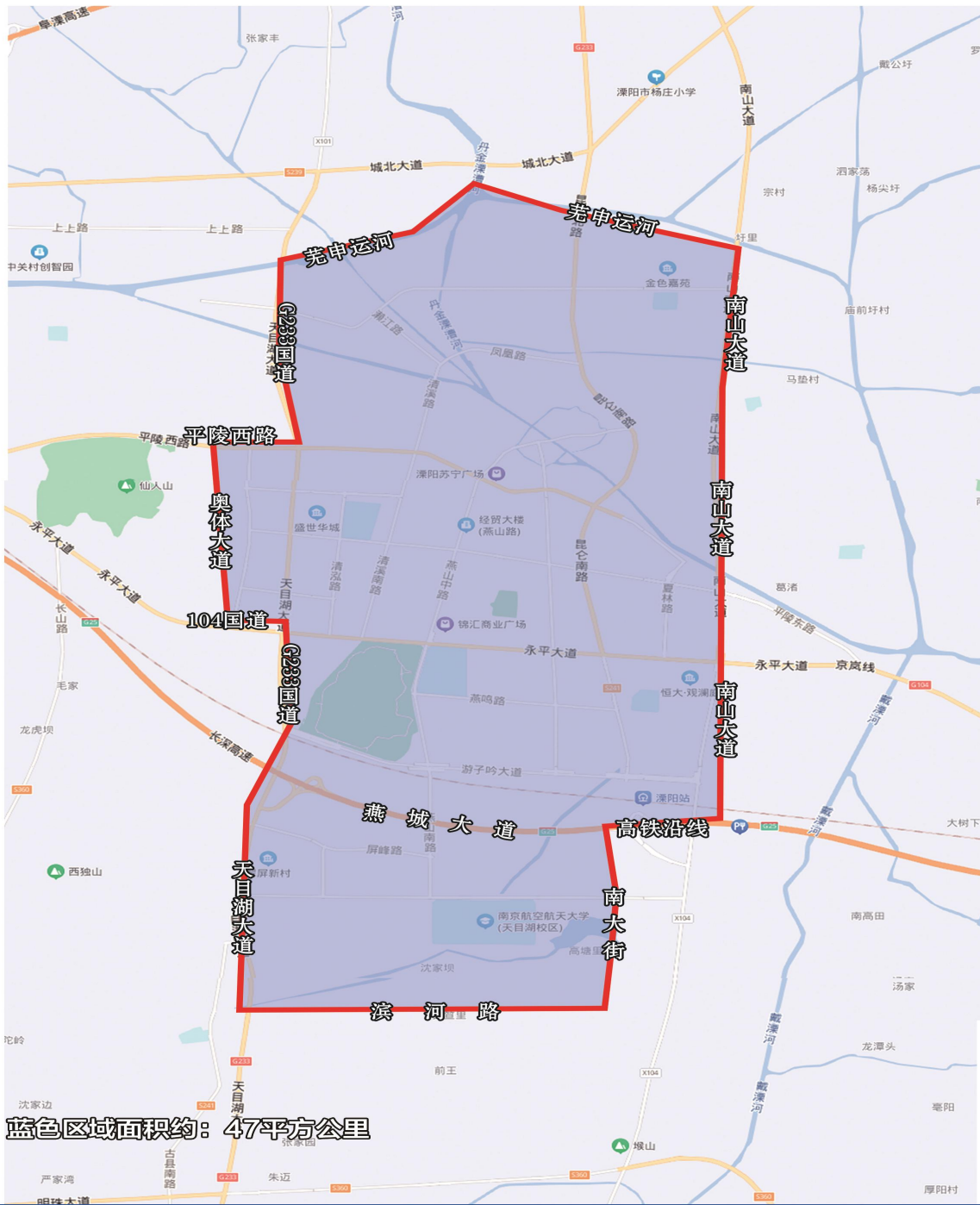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通告自2022年5月20日起施行。通告施行后，重点管理区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溧阳市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示意图



---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  
市人武部。

---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
---